

## 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要求，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- 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。
- 二、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。
- 三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：

（一）公司业务分行业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分行业情况						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（%）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（%）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（%）
百货零售	60,581.07	25,741.51	57.51	-4.99	-4.96	减少 0.01 个百分点
商业地产	2,627.95	2,096.33	20.23	-38.20	-53.67	不适用
服务	575.04	0.00	100.00	0.00	0.00	与同期持平
合计	63,784.06	27,837.84	56.36	-7.01	-11.93	增加 2.45 个百分点

（二）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（%）
江苏	54,008.57	-7.63
安徽	6,944.90	-4.28
河南	666.96	0.18
湖北	1,267.99	2.78
山东	895.64	-7.09
香港	0.00	-100.00
合计	63,784.06	-7.01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